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13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3年 9 月

# 目次

壹、 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	1
一、 修課規定.....	1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 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1
二、 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系統填寫】 .....	2
三、 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2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一) 學科考試.....	2
(二) 論文計畫審查.....	3
五、 論文發表.....	4
(一) 論文計畫發表.....	4
(二) 論文成果發表.....	4
六、 學位論文考試.....	4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5
(二) 口試委員遴聘.....	5
(三) 口試成績規定.....	5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5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6
七、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6
八、 畢業離校.....	8
(一) 畢業資格.....	8
(二) 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8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8
九、 其他相關須知.....	9

貳、附表 .....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17
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	18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19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20
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	2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	22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	23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	24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	25
研究生論文 <sup>計畫</sup> <sub>成果</sub> 發表記錄表 .....	26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	27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	28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30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31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	3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33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	34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	35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	36
博士論文審定書 .....	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	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	4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 .....	41

#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 一、修課規定

###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班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附表2)，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離校手續單(附表3)、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 (二) 應修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博士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 (2) 選修科目：
- 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24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附表4)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如有與本系博士班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2學分為限，但本系博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5)，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14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14學分計。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欲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填妥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附表6)，送交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採計以9學分為上限。
4.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
5.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博士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6.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

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7. 博一下學期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方可開始修讀。有關作業規定，請依教研所通知辦理。
8.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 二、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系統填寫】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7)。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8)，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依每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雙指導情形分別以一名採計。

##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需為該生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負責輔導該生課程修習、資格考試、論文研究及學位考試等等相關事宜。
- (二) 「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六名，其資格與口試委員資格相同，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共同組成。
- (三) 若因故需更換委員，第一位更換名單可由「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自行處理，第二位(含)以上異動時，則需提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可更換。
- (四) 申請資料：博士生課業指導委員推薦表(附表9)。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成：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學科考試全部及格後之次一學期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學科考試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 (1) 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2)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五週。
3. 申請資料：
  - (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附表10)。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4. 考試日期：每學期第十~十一週。
5. 進行方式及成績：
  - (1) 進行方式：學科考試就應試人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建議三位考試委員，由各考試委員決定考試方式並分別命題。
  - (2) 成績：每科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若有二科(含)以上考試成績不及格，或三科平均未達70分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時，考試委員人選得重新申請，三考科均需全部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科考試次一學期起，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
    - ①.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②. 申報截止：每學期第五週。
    - ③. 申報資料：博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11)
    - ④.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2. 申請資料：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12)。
3. 審查期限：該學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
4. 審查通過標準：
  - (1)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經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通過方屬審查通過。
  - (2)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5. 審查前準備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填妥審查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①.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 (每位委員一份)
    - ②.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
  - (2) 餘請參閱【六、學位論文考試(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6. 審查後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收齊後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7. 如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無法全數出席口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得以個案方式進行。

## 五、論文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經過二次論文公開發表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 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的該學期或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5)。
4. 備審資料：同意發表之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5.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起。
6.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

### (二) 論文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滿十個月(含)以上。
  - (2) 完成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3)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在：
    - ①. 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以及
    - ②. TSCI 或 T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得以用[a.]本系認可之期刊(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或[b.]SCI 或 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代替）。上述論著若為合著者須是第一作者。
  - (4) 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同意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2. 申請截止：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5)。
4. 備審資料：
  - (1) 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附表16)。
  - (2) 符合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資格之研究論著影本乙份。
  - (3) 同意發表之論文成果審查表(附表17)，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 (4)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摘要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並完成海報張貼於本系公佈欄。
5. 發表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起。
6. 填寫資料：論文發表紀錄表(附表14)

##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公開發表及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必修「博士論文」一科。
- (2) 完成博士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 (3) 通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作業，並列印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判定及簽名。
- (4) 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並列印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 2. 申請資料：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附表18)、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19)。

## (二)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由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遴選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九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請校長遴聘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在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若有遴聘需要，需檢附擬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學經歷。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學位考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及突發情事等）而須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補提下次系(所)務會議備查，且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系所存查。

5.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 (三)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20)，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博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21)。
- (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22)，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 (4)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23)。
- (5) 博士論文簽名頁(附表24)。

###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博士論文評分表(附表22)及口試成績單(附表23)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論文簽名頁(附表24)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附表21)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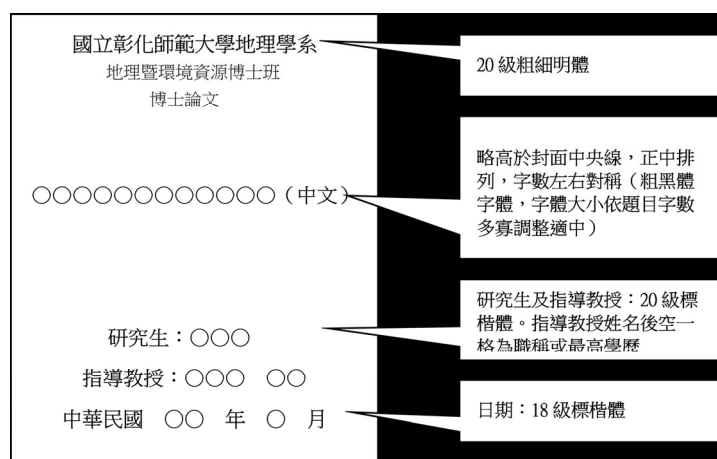
- (一) 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2. 行距：1.5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 封面及紙張：請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規定。
- (六) 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1. 章：18級
2. 節：16級
3. 項：14級
4. 項以下：皆12級字

### (七) 內容格式：

1. 封面：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1月(第1學期畢業)或6月(第2學期畢業)，惟符合學則第72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5)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民國○○年○月

(八) 註釋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1999）或（Wang, 1999）。

(九) 圖表及照片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1-1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3-2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1. 參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14期，頁80-90。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玲（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 八、畢業離校

###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 (二) 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建檔與管理\(ncl.edu.tw\)](http://ncl.edu.tw)），參考該網頁之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附表28)、系統列印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附表25)。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索取。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附表26)，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即可。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表27)送圖書館。

###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附表3)
2. 繳交論文：平裝本4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1本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8月31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畢業論文成績繳交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 九、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 貳、附表

- 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9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01月12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6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19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
- 四、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五、 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六、 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助學金以學校公告時薪計之，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七、 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八、 申請獎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須為全班前30%或能提出具體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班研究生則不受此條件限制。
- 九、 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十、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服務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6年9月29日製表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碩 博 士 班		年 級		
申請項目（依意願填寫次序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生助學金（希望申請擔任之工作性質及金額： _____）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郵局局名與局號（請填足七碼）	局 支局 □□□□□□—□	
			郵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在職已辦理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繳證件（除前二項必繳外，餘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成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申請人聯絡電話： 學校：（ ） 家裡：（ ）					
<b>切結書</b>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15000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本系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 _____（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系 辦 初審意見	1. 上學年度之工作表現： 2. 本學年預定安排之工作：_____ 每月工作時數：_____ 3. 申請人有否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領有研究補助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月_____元 4. 申請人有無留職留薪或兼職月薪超過15000元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建議核發 學金，每月 _____ 元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 核 委 員 會 意 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NCUE Student Suspension Application Form**

附表2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YYYY MM DD

系所 Depar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Ph.D.)	班別 Class	年 班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年 月 日 YYYY MM DD
休學原因 Reason to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Medical 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Financial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Going abroad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Unsatisfactory academic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Maladjus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含轉學、重考) Incompatible interest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Preg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Child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撰寫 Thesis writing/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或家人照顧 Dealing with family affairs or taking care of any family me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Work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 Training for examin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 teaching inter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Please list specific reasons: _____)		
休學期限 Suspension Period	From the ___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___ until the ___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 Professor	系所主管 Dept. Chairperson		
軍訓室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平安保險，請至軍訓組填寫放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平安保險。		
註冊組 Registration Office			
教務長 Dean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備註：

1.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學則第8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2. 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辦完成。
3. 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申請書簽章後經系所核可，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陳核者不予受理。
4. 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請至學務處軍訓室填寫放棄同意書，如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5. 續辦休學者免辦離校手續。
6. 休學證明書製作時程約7日，未能自取者，請附回郵信封(含郵資)乙份。

學生 (簽章) Student Signature:

學生家長 (簽章，研究生免)：

Signature of approval of parent

(Undergraduate Student Only)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附表3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離校日期 週次	年月日 第 週	離校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其他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p><b>請至下列單位承辦人員核章(勿蓋單位圓戳)，完成後繳回註冊組。</b>  <b>辦理休/退學時，請將休/退學申請書於系所核章後併同本單繳回註冊組</b></p>							
系(所) 辦公室	圖書與資訊處 (讀者服務組)		繳平裝論文1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傳 且通過審核)		(非碩博士畢業免辦)		
			無欠書欠款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請見附註2)		公共關係與校友 服務中心		是否願意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是否願意將資料回饋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碩、博士生入學時是否為全職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國際處 <small>不分身分別均須核章</small>			體育室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原資中心)	非原住民族學生免辦此項						
<b>於上課第18週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b>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	有無住宿均須核章					
<b>於上課第13週(含)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b>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助貸均須核章		總務處 (出納組)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學分費。		
學務處 (軍訓室)	平安 保險	已 繳 保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請見附註6(退學 者如需退費，請 至出納組辦理)。	未 繳 保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放棄同意書：非本人辦理時，請通知申請人於 10日內將紙本或電子檔寄送本室存證，逾時視同棄 權。(表格請至軍訓室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保費：請見附註6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li> <li>2.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地理學系等系所研究生請洽環安中心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li> <li>3.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書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li> <li>4.因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請將學生證送註冊組註銷。</li> <li>5.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明。</li> <li>6.學期中途休、退學或提前畢業之學生平安保險不退費，保險效力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至 7 月 31 日終止。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保險，請至軍訓室填寫同意書，如<b>仍要參加保險者請依註冊程序繳交保險費</b>。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險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li> </ol>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 名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免填)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實驗室名稱	
是否運作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毒化物清冊如附件一，共____種		
毒化物 如何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使用，已與交接人完成附件一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內</u> 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外</u> 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 (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所屬縣市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廢棄申請，已完成廢棄程序		
化學品 MSDS 與 危害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儲存或使用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接化學品 MSDS 並告知更新方式，共____種， 交接人：_____(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接告知化學品危害標示更新方式，交接人：_____(簽名)		
化學廢液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放置於：		
離校後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由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附件一. 毒化物清冊  
已與交接人完成交接，共\_\_\_\_種。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編號	實際結餘量	儲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已與交接人確認實際有運作到之毒化物已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誤。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實際結餘量正確無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紀錄相同。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儲放位置無誤。

交接人 簽名		系所 單位		人員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課程							
必修科目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0
					博士論文	0	0
選修科目 (至少24學分)	上學期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3	3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都市計畫	3	3	能源地理學專論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3	3	水文學專論	3	3
		地景保育	3	3	氣候學專論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	3	3	土壤與地形專論	3	3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3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3	3
		計量方法選論	3	3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3	3
		社會生態系統專論	3	3	人口遷移特論	3	3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3	3	空間資訊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	3	3
		質化研究	3	3			
	下學期	都市地理專論	3	3	人口研究專論	3	3
		農業地理專論	3	3	土地利用專論	3	3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地理教育專論	3	3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政治生態學專論	3	3
		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	3	3	性別、空間與地方	3	3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亞太地理專論	3	3
		台灣地形專論	3	3	環境研究專論	3	3
		構造地形專論	3	3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DTM 與地勢分析	3	3	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	3	3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3	3	氣候診斷與分析	3	3
		遙測影像分析	3	3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3	3
		生物多樣性研究法	3	3	獨立研究	3	0
空間經濟學	3	3					
地緣政治專論	3	3					
畢業條件	<p>一、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p> <p>二、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9 學分為上限，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數，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p> <p>四、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p> <p>五、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p> <p>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且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七、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課。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p>						

附表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學分。							

註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註3：本表僅提供學分抵免用，不得同時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用。

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選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選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1).		(2).		
科目名稱	(1).		(2).		
學分／學時	學分 / 學時		學分 / 學時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果：				
備 註	1. 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審核。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核備，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學號：
- 碩士班 研究生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附表8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定題目					
	更改後題目					
指 導 教 授	原任	(簽章)				
	新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委員一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二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三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四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五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六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校內外專家學者4~6名，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 考試委員 及 考試科目	1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2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3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籍及研究所年級 2. 所修學分數暨成績				
教務長					
備註	檢附成績單一份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論文計畫 審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宮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進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博士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sup>計畫</sup><sub>成果</sub>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發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	篇名			作者	
	期刊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	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日期：			
2. TSCI或TSSCI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	第1篇 <input type="checkbox"/> T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第2篇 <input type="checkbox"/> T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檢附上列研究論著影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進行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博士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教授)		論文題目			

## 二、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 第6、7條之符合情形(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勾選第3款、第4款情形者，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備註：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6、7條之規定，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第1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第2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第3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第4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其中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學年後入學適用)。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 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

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檢核論文內容(網址：<http://www.turnitin.com/>)，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五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宮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
- 2、 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審查細目	評分參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70分為及格。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博士論文審定書

□□□□□□□□□□□□□□□□□□  
□□□□□□□□□□□□□□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 (親簽)

系主任： □□□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聯請隨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系統自動列印)

(系統自動列印條碼)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學校)\_\_\_\_(研究所、學位學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之\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校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校內外立即開放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其他或不同意

註：

- (一)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 (二)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_\_\_\_\_ (正楷親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將本申請書浮貼至之擬交至圖資處之紙本論文封面，送交教務處之論文請另浮貼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2020.08版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b>申請人姓名</b> Applicant Name		<b>學位類別</b>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b>畢業年月</b>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
<b>學校名稱</b> University			<b>系所名稱</b> School/Department		
<b>論文名稱</b>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b>延後公開原因</b>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b>申請項目</b> <b>Options</b>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b>公開日期</b>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系所章戳：  
Department/Institute Seal: \_\_\_\_\_

**【說明】**

1. 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繳交至學校圖書館之紙本論文封面；另請注意，送交教務處/進修學院之學位論文為送存國圖用，需另外浮貼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下載位置：國家圖書館網站/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
2. 如已畢業離校後，欲提出延後公開申請，請先洽詢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承辦人。如確證論文已送存國家圖書館，請填寫本校之延後公開申請書1份，交至圖資處讀者服務組，並另外填寫國家圖書館之延後公開申請書，依其規定辦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

111.01.13 更新

注意：請研究生務必依此表逐項確實檢核。檢核完畢請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連同電子論文（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如未上傳本表格者一律先退回補件。

檢核項目	已確認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電子全文 PDF 檔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名稱與口試審定書及系統欄位中【系所名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名與口試審定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為論文上傳年月
排列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封面、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誌謝、目錄、表目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排序
中、英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英文)
目錄頁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符合教務處研究生手冊之參考範本(中文、英文)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審定書不編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前以羅馬數字 I, II, III... 依序編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第一章開始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依序編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表目錄、圖目錄之標題、編碼、頁碼與實際本文一致
論文上傳系統欄位	
【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名稱(中文、外文)與口試審定書相符
【畢業學年度、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當時的學年度與學期
【論文出版年】	<input type="checkbox"/> 與論文封面年相同
【論文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文最後頁碼數字
【中/外文關鍵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詞一欄，並與電子全文摘要頁之關鍵詞一致
【指導教授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email 格式 cc.ncue.edu.tw，校外教授無規定
【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至少有 3 人，一欄填寫 1 位，如指導教授亦為口試委員請一併填入
【論文目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目次】須與電子全文 PDF 檔之內容相符，為包含頁碼之完整目錄，先貼本文目次，再依序貼入表目次、圖目次
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文摘要】、【參考文獻】與電子全文 PDF 檔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參考文獻一致
註：以【】標註處為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欄位名稱	

本人及指導教授已確認上述檢核項目均已逐項完成。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